关于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44	025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4月2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9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延期办理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价，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5、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6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因发生暂停赎回等情形导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时无法办理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相应顺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6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4.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并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6月30日继续上涨，与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格相比，累计上涨幅度为56.02%，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日均换手率为22.47%，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7.47倍，静态市盈率为189.46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半导体设备”（代码：45303020）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25.2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4.3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自2026年7月8日起，公司合计1,533,236,135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88%。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6月30日继续上涨，与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格相比，累计上涨幅度为56.02%，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日均换手率为22.47%，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自2026年7月8日起，公司合计1,533,236,135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88%。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估值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7.47倍，静态市盈率为189.46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半导体设备”（代码：45303020）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25.2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4.3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6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869,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宋建华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John O’Keeffe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田翼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干晓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39,743	99.8622	309,700	0.0993	119,800	0.038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63,043	99.8697	341,000	0.1093	65,200	0.0210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67,043	99.8710	284,900	0.0913	117,300	0.037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35,343	99.8608	318,800	0.1022	115,100	0.0370

5、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53,229	99.8666	317,414	0.1017	98,600	0.0317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49,159	99.8653	333,084	0.1068	87,000	0.027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58,523	99.8362	430,120	0.1379	80,600	0.025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58,123	99.8361	430,620	0.1380	80,500	0.025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63,624	99.8378	433,219	0.1389	72,400	0.0233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82,823	99.8440	387,820	0.1243	98,600	0.0317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01,643	99.8821	293,000	0.0939	74,600	0.0240

1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70,543	99.8721	312,100	0.1000	86,600	0.02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973,523	87.3788	309,700	9.1007	119,800	3.5205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996,823	88.0635	341,000	10.0205	65,200	1.9160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0,823	88.1810	284,900	8.3719	117,300	3.4471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969,123	87.2495	318,800	9.3681	115,100	3.3824
5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87,009	87.7751	317,414	9.3274	98,600	2.8975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982,939	87.6555	333,084	9.7878	87,000	2.5567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892,303	84.9921	430,120	12.6393	80,600	2.3686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91,903	84.9804	430,620	12.6540	80,500	2.3656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97,404	85.1420	433,219	12.7304	72,400	2.1276
10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2,916,603	85.7062	387,820	11.3963	98,600	2.8975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3,035,423	89.1978	293,000	8.6099	74,600	2.1923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4,323	88.2839	312,100	9.1712	86,600	2.54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宋建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2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议案9《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026,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朱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之亮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186,285	98.62	11,766,545	1.10	3,073,794	0.2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13,825	99.11	8,796,799	0.82	716,000	0.07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941,243	98.60	11,990,287	1.12	3,095,094	0.28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290,243	98.81	9,611,687	0.89	3,124,694	0.3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632,285	98.85	9,279,445	0.86	3,114,894	0.29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520,343	98.56	14,938,281	1.39	568,000	0.05

7、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337,337	96.49	36,149,687	3.37	1,539,600	0.14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94,355	71.94	11,873,087	25.58	1,150,900	2.48

9、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4,255	29.05	31,774,287	68.45	1,159,800	2.5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611,243	98.56	12,248,087	1.14	3,167,294	0.30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886,643	98.59	11,964,687	1.11	3,175,294	0.3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876,543	98.59	11,976,287	1.12	3,173,794	0.2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7,400,443	98.45	11,895,487	1.11	4,730,694	0.44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03,337	98.80	11,896,187	1.11	1,027,100	0.09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744,879	99.14	8,568,145	0.80	713,600	0.06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022,637	99.07	8,900,087	0.83	1,103,900	0.10

1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805,937	98.96	9,810,087	0.91	1,410,600	0.13

1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571,443	98.56	12,563,087	1.17	2,892,094	0.2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608,28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905,543	79.51	8,796,799	18.95	716,000	1.5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582,604	90.12	2,723,952	9.60	82,100	0.2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22,939	62.80	6,072,847	33.68	633,900	3.5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905,543	79.51	8,796,799	18.95	716,000	1.54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024,003	73.30	9,279,445	19.99	3,114,894	6.71
6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0,912,061	66.59	14,938,281	32.18	568,000	1.23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394,355	71.94	11,873,087	25.58	1,150,900	2.48
9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3,484,255	29.05	31,774,287	68.45	1,159,800	2.50
10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02,961	66.79	12,248,087	26.39	3,167,294	6.82
17	关于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97,655	75.83	9,810,087	21.13	1,410,600	3.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8、9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9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琦、樊卓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490号

致：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取消股东会议案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6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取消股东会议案公告》。该《召开股东会通知》《取消股东会议案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9点30分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戴旻先生参会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